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燕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靜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麗燕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397元（短付基本工資差額913,376元、加班費152,251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6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928元、資遣費189,720元、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155,40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靜莉1,575,194元（短付基本工資差額958,152元、加班費159,539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6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928元、資遣費189,900元、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96,95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70,246元至原告吳麗燕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（四）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71,475元至原告吳靜莉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吳麗燕上開聲明第1項短付基本工資差額913,376元、加班費152,251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6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928元、資遣費189,720元部分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共1,696,24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7,130元【計算式：21,390元×（1－2/3）＝7,130元】；原告吳麗燕訴之聲明第1項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155,402元部分，則非暫免徵收裁判費範圍，以原告吳麗燕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請求金額合計1,851,643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前開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原應繳納之裁判費21,390元，原告吳麗燕就請求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155,402元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872元（計算式：23,262元－21,390元＝1,872元）。是原告吳麗燕請求部分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02元【計算式：7,130元+1,872元=9,002元】。另原告吳靜莉上開聲明第2項短付基本工資差額958,152元、加班費159,539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6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3,928元、資遣費189,900元部分及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共1,749,71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7,325元【計算式：21,975元×（1－2/3）＝7,325元】；原告吳靜莉訴之聲明第2項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96,955元部分，則非暫免徵收裁判費範圍，以原告吳靜莉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請求金額合計1,846,669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3,145元，扣除前開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原應繳納之裁判費21,975元，原告吳靜莉就請求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賠償96,955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170元（計算式：23,145元－21,975元＝1,170元）。是原告吳靜莉請求部分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95元【計算式：7,325元+1,170元=8,49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